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鯊客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奕鴻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葉芷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回復原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3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好